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杭州市临安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检服务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[2023]44号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临安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检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求是统计调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求是统计调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日

